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育緹

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育緹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條件向甲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支付損害賠償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林育緹(下稱被告)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僅就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93、95至96、116頁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伊歷次審判均知錯認罪，於原審已與告訴人丁○○、戊○○達成調解，上訴後再與告訴人甲○○、丙○○達成調解，請求從輕量刑及給予附條件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之說明：

(一)、本件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，基於幫助犯意為詐欺取

財、一般洗錢犯行，為幫助犯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後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另被告就想像競合輕罪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減輕其刑事由，再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之。

(二)、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、畸輕或有所失入、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

1. 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，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部，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，責任之程度，量化為刑罰之幅度，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，並非唯一之定點，而係具有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，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罰，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。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視個案情節，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，兼衡應報、教育、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，俾平等原則下個案正義之實現，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，不受其他個案之拘束。故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裁量之宣告刑，倘其取向責任與預防之刑罰功能，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，即屬適法妥當，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2. 原判決認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，就其本案所犯之罪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本應謹慎保管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終使他人得以執此遂行詐欺犯罪，並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對於本案被害人財產所造成之損害雖非甚鉅，然亦非至微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使本案被害人難以求償，檢警追查不易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考量被告僅係對他人犯罪行為提供助力，並未實際參與犯行，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之前除於約10年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外，尚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；被告與被害人丁

○○、戊○○調解成立，然因調解成立內容為分期給付故尚未給付完畢，其餘2位被害人則因未到庭調解致未能成立調解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元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已詳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說明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，殊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並未審酌本案犯情及工作、家庭經濟狀、或犯後態度等量刑因子而有量刑過重之違誤。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與告訴人甲○○、丙○○成立調解，惟履行期間係自民國114年11月間始開始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

（本院卷第86-3至86-5頁），原審雖未及審酌上情，惟就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據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，尚難認原審就被告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，有何明顯過重之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是被告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。

(三)、緩刑理由之說明：

1.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，旨在獎勵自新，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，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得宣告緩刑。而緩刑乃非機構式刑事處遇，其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回歸社會時，能適應、重建與他人正常共同生活之再社會化。因此法院為緩刑宣告時，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後態度，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，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、應否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，作為緩刑宣告之負擔或條件，以積極協助促成受判決者人格重建目的之實現，從而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之輕重均與緩刑之宣告，有互為唇齒之依存關係，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

2.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思

慮不周，致罹刑典，且被告已於原審及本院均坦認全部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復與告訴人甲○○、丙○○達成調解，另於原審已約定分期賠償丁○○、戊○○2人所受損害，堪認態度尚佳，是被告本身應具有改過遷善之可能性。考量被告現有正當工作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，倘令其入監服刑或負擔相當期間之易服社會勞動，除標籤效應之弊外，恐未收教化之效，先令其家庭成員、家庭經濟及被告自身受與社會隔絕之害。其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戒慎自律，若能繼續在家庭、社會中發揮所長，繼續工作，仍值期待有所作為，進而按期彌補本案被害人之損失，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，認倘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，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，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且配合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等人調解分期賠償之情況（詳如附表），保障告訴人甲○○等人分期獲償之權益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

(四)、又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成立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78號、114年度司原附民移調字第15號調解筆錄，及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2號調解筆錄約定內容確實履行，以兼顧告訴人甲○○等人之權益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將上開調解筆錄內容之履行，列為被告緩刑之條件，命被告應依附表之給付方式，向告訴人甲○○等人支付，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倘被告不履行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佑銓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被告之緩刑附記事項（附表所列給付金額及方式，分別依被告與告訴人丁○○、戊○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成立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78號、114年度司原附民移調字第15號調解筆錄，及於本院所成立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2號

調解筆錄內容臚列，其餘約定以原調解筆錄內容為主)

編號	給付金額(新臺幣)	給付方式(民國)
1	林育緹應給付甲○○49,999元整。	林育緹自114年1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以上款項應匯入甲○○指定帳戶。
2	林育緹應給付丁○○29,985元整。	林育緹自114年6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,500元，第20期給付1,485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以上款項應匯入丁○○指定帳戶。
3	林育緹應給付戊○○13,050元整。	林育緹自114年6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,000元，第13期給付1,05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以上款項應匯入戊○○指定帳戶。
4	林育緹應給付丙○○15,000元整。	林育緹自114年1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以上款項應匯入丙○○指定帳戶。